

证券代码：300166

证券简称：东方国信

公告编号：2021-087

债券代码：149089

债券简称：20东信S1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连平先生通知，获悉管连平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已质押股份解除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管连平	是	2,550,000	1.43%	0.22%	2020-09-29	2021-12-23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管连平先生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高管锁定股 2,550,000 股质押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融资。其中，该笔质押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解除质押 886,000 股，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办理补充质押 886,000 股。上述质押的 2,550,000 股已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证券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1.4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2%。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1、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 质押股份数 量(股)	本次质押 后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股 份限售数 量(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 份限售数 量(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管连平	177,964,857	15.44%	119,501,902	116,951,902	65.72%	10.15%	102,579,859	87.71%	30,893,784	50.63%
霍卫平	130,162,360	11.30%	78,936,478	78,936,478	60.64%	6.85%	78,266,478	99.15%	19,355,292	37.78%
合计	308,127,217	26.74%	198,438,380	195,888,380	63.57%	17.00%	180,846,337	92.32%	50,249,076	44.77%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质押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管连平先生和霍卫平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89,305,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61.4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43%，对应融资余额约 755,520,000 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89,305,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61.4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43%，对应融资余额约 755,520,000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管连平先生、霍卫平先生个人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还款资金来源薪金、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无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管连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77,964,8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4%，其中已累计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 116,951,902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5.72%，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5%。霍卫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30,162,3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0%，其中已累计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 78,936,478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0.64%，占公司总股本的 6.8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连平先生和霍卫平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质押股份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无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4日